

## A1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 A13 版)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 2020 年 9 月 6 日 (T 日) 9:30-6:00;  
网上发行申购时间: 2020 年 9 月 6 日 (T 日) 9:30-11:30, 13:00-6:00。  
(六) 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 9.91 元 / 股的发行价格和 2530 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372.3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 5473.50 万元 (不含增值税) 后,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44,898.80 万元。

## (七)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 2020 年 9 月 6 日 (T 日) 6: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认购倍数予以确定。

网上发行初步认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 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低于 100 倍 (含) 的, 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 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 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0 倍的, 回拨后无锁定期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本段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

(2) 若网上申购不足, 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 向网下回拨后, 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 则中止发行;

(3)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 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 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在 2020 年 9 月 7 日 (T+1 日) 公布的《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相关回拨事宜。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按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依据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按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上中签率。

## (八) 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 (九)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7 日 2020 年 9 月 7 日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发行管理平台提交核查材料
T-6 日 2020 年 9 月 8 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发行管理平台提交核查材料 (当日 17:00 前)
T-5 日 2020 年 9 月 9 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 (当日 12:00 前)
T-4 日 2020 年 9 月 10 日周四	初步询价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 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时间为 15:00)
T-3 日 2020 年 9 月 11 日周五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2 日 2020 年 9 月 14 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 日 2020 年 9 月 15 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20 年 9 月 16 日周三	网下申购日 (9:30-15:00) 网上申购日 (9:30-11:30, 13:00-15:00) 网下投资者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资金
T+1 日 2020 年 9 月 17 日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 (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足额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 (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 16:00)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周五	刊登《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 (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足额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 日 2020 年 9 月 21 日周一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获配金额
T+4 日 2020 年 9 月 22 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 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及时公告, 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 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每周至少发布一次, 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 如因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 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联系。

## 二、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确定

## (一) 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

2020 年 9 月 1 日 9:30-6:00, 共有 3,0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0,62 家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全部配售对象报价区间为 9.91 元 / 股 - 22.99 元 / 股, 拟申购数量为 3,035,230 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 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 (二) 删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核查, 有 3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59 个配售对象未按照《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 上述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具体请见“附表: 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 共有 3078 家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0,03 家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 报价区间为 9.91 元 / 股 - 22.99 元 / 股, 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3,075,300 万股。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登记和备案。

## (三) 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 1. 删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 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 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 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 (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 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 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 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 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 如果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及申报时间都相同的则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依次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按上述原则, 报价为 9.91 元以上的 1 家投资者管理的 1 家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报价为 9.91 元的配售对象不进行剔除。针对以上配售对象剔除的累计申报数量为 300 万股, 占本次初步询价有效申报总量 (剔除无效报价后) 的 0.0099%。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被剔除的名单详见“附表: 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 共有 3077 家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0,02 家配售对象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 报价区间为 9.91 元 / 股 - 9.91 元 / 股, 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3,072,300 万股。

## 2. 网下询价情况统计

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报价中位数	报价加权平均数 (元)
网下投资者 (未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报价)	19.91	19.89
网下投资者 (已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报价)	19.91	19.89
公募基金 (未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报价)	19.91	19.91
公募基金 (已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报价)	19.91	19.91

## 3. 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根据初步询价情况, 剔除最高报价后, 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 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91 元 / 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为:

(1) 2.75 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

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 22.99 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

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 4. 初步询价截止日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 截至初步询价截止日 (T-4 日, 2020 年 9 月 1 日), 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9.91 元 / 股的 3,069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0,054 个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 3,002,830 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购价格及有效申购数量参见本公告“附表: 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本次初步询价中, 48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0,054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 9.91 元 / 股, 具体参见“附表: 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无效”的部分。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 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 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拒绝对其进行配售。

(四) 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2 年修订),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行业代码 C39)。截至 2020 年 9 月 1 日 (T-4 日),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52.8 倍。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最近一个月行业静态平均市盈率。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T-4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含 T-4 日)	2019 年静态市盈率 (倍)
300671.SZ	富满电子	54.12	325.96
600360.SH	华微电子	8.89	149.56
603501.SH	韦尔股份	179.18	463.01
300373.SZ	扬杰科技	34.27	77.25
算术平均值			253.95

注: 1. 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2. 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 为四舍五入造成;

3. 2019 年每股收益 = 2019 年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 / T4 日 (2020 年 9 月 1 日) 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 9.91 元 / 股 对应发行人 2019 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2.99 倍, 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 3. 网下申购

##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确认, 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 0,054 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 3,002,83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 (二) 网下申购流程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 (三) 网下申购

1.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6 日 (T 日) 的 9:30-6:00。在参与网下申购时, 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9.91 元 / 股, 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申购视为无效。

2. 网下投资者以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 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 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 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 (四) 网下申购款项的缴付

1. 申购款项的计算

2020 年 9 月 6 日 (T 日) 6:00 前《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公告》中获配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计算公式如下: 应缴申购款 = 申报价格 (等于本次发行价格 9.91 元 / 股) × 获配数量。

## 2. 申购款项的缴款时间

申购款项到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时间应早于 2020 年 9 月 6 日 (T 日) 6:00。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提早进行资金划付。

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视其为违约, 将其在《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 中予以披露, 并将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未到足额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包销。

商) 包销。

## 3. 申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申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 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 (上海)、证券账户号码 (上海) 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 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 (<http://www.chinabond.com>)